

证券代码：300830

证券简称：金现代

公告编号：2023-078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金现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07 号文同意注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金现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32”。

本次发行结果统计如下表所示：

类别	数量（张）	金额（元）
原股东配售	758,241	75,824,100.00
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248,347	124,834,700.00
网下发行总量（主承销商包销）	18,537	1,853,700.00
其中：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	18,533	1,853,300.00
网上申购尾差（注）	4	400.00
发行合计	2,025,125	202,512,500.00

注：《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4 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人民币 202,512,500.00 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025,125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金现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T 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现转债总计 758,241 张，即 75,824,1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7.44%。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T+2 日）结束。

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248,34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4,834,70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8,533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853,30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现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此外，《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4 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合计包销的金现转债数量为 18,537 张，包销金额为 1,853,700.00 元，包销比例为 0.92%。

2023 年 12 月 1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发行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